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務字第11532989301號
附件：



主　　旨：公告大林蒲(小港沿海六里)遷村「私有農作改良物複查」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30日。

依　　據：「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」第四章第二節-參、農作改良物相關補償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截止日期：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私有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。

三、受理申請機構：

(一)大林蒲(小港沿海六里)遷村服務中心，電話：07-8711586，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80巷33號2樓。

(二)本府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，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5611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1樓。

市長 陳其邁